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破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群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士英

代　理　人　葉立琦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07年1月因持續虧損而暫停營業，目前現有財產僅有存款2萬1621元、辦公室設備殘值1萬3225元及關係人富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廣公司）在原法院以107年度存字第606號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辦理清償提存之1459萬元（下稱系爭清償提存款），共計1462萬4846元，負債總額則為1億4660萬622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富廣公司已同意抗告人領取系爭清償提存款，原裁定以其能否領取系爭清償提存款尚不確定，其餘現有財產不足支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為由，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依同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有1億4660萬6225元債務，現有財產即破產財團則有存款2萬1621元、辦公室設備殘值1萬3225元及系爭清償提存款1459萬元合計1462萬4846元等情，業據提出

債權人清冊、投資協議書、補充協議書、抗告人簽發之支票、公證書、合約書、合作契約書、股東往來明細、支付命令、民事準備狀、民事裁定、存摺、財產目錄、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依序見原審卷第165、51-112、123-129、164、166、23、25、20、122頁）等件為證。是抗告人主張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已非無據。

㈡系爭提存事件為清償提存，提存人為富廣公司；受取權人為抗告人；「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欄記載「須檢附提存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有上開提存書足憑，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又富廣公司已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抗告人領取系爭清償提存款，有抗告人提出之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並經富廣公司委任之代理人黃貝然到庭陳明，上開同意書之印文與富廣公司蓋用在提存書之印文相同，係表達無條件同意抗告人領取提存款（見本院卷第70、71頁），足認抗告人已能領取系爭清償提存款。原法院未依首揭規定，「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逕認抗告人能否領取系爭清償提存款尚不確定，無從作為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使用，即有未洽。再者，抗告人於領取系爭清償提存款1459萬元後，破產財團是否仍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即有疑義，原法院未調查明晰，遽認破產財團不能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抗告人無破產實益，自屬可議。準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宣告破產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又審酌上開情事後，如認為不應宣告破產，則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固不待言；惟如認應宣告破產，則依破產法第64條、第65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時應為選任破產管理人、決定申報債權期間及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公告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等必要之處置，該等處置應由原法院為之，要屬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所指之必要情形。基此，

本院爰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後段規定，發回由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王漢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崔青菁